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法人代表：李立斌

编制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法人代表：李立斌

建设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电话：13395762222

邮编：276017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

编制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电话：13395762222

邮编：276017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一期）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28
4.2.5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1
5.2 环评批复要求	3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气	38
7.1.1 有组织废气	38
7.1.2 无组织废气	38
7.2 环境空气	38
7.3 地下水	39
7.4 噪声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8.1.1 颗粒物控制方法.....	41
8.1.2 VOC _s 控制方法.....	42
8.2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2
8.2.1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控制方法.....	42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3
8.3.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3
8.3 生产工况.....	4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5
9.1 监测结果.....	45
9.1.1 废气检测结果.....	45
9.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51
9.1.3 地下水检测结果.....	52
9.1.4 噪声检测结果.....	54
9.2 监测结果分析.....	5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0
10.2 建议.....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第二部分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6
第三部分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79
附件 2 环评批复.....	89
附件 3 生产设备表.....	93
附件 4 生产报表.....	94
附件 5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95
附件 6 营业执照.....	96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97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4
附件 9 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结论与建议.....	105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06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134
附件 12 事故水池租赁合同.....	135

前 言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2018 年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山东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规模 3600 吨/a 编织网，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2400 吨/a 编织网，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的年产编织网 3600 吨/a 生产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7200h。

2018 年 10 月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高书〔2018〕16 号）。由于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部分固废的产生量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报告相比有所变化，2019 年 8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高新区丰旭编织网厂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2019 年 7 月，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第一部分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03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7000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产编织网 60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编织网 3600 吨生产规模，二期工程为年产编织网 2400 吨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的年产编织网 3600 吨生产规模生产项目。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编织网 3600 吨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3.67%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6.7%
职工人数	7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

复文件号为临环高书（2018）16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6000吨编织网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18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07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总占地面积17000m²，本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2条编织网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除湿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备。

① 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 《关于对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书〔2018〕16 号)；

(3)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编织网厂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19.54"，北纬：34°36.74"。本项目厂区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厂区东临空置厂房，南、西、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经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92m 的土洼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土洼村	SE	292
2	涧头村	WNW	426
3	涧沟崖村	NNE	1724
4	坞南村	E	1008
5	北石埠子村	ESE	2230
6	寨子村	S	2499
7	临沂涧头小学	NNW	1136
8	亚星幼儿园	ENE	24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17000m²，工程场地呈长方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 1#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1#车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办公室位于 1#车间外南侧偏东位置，事故水池位于 2#生产车间南。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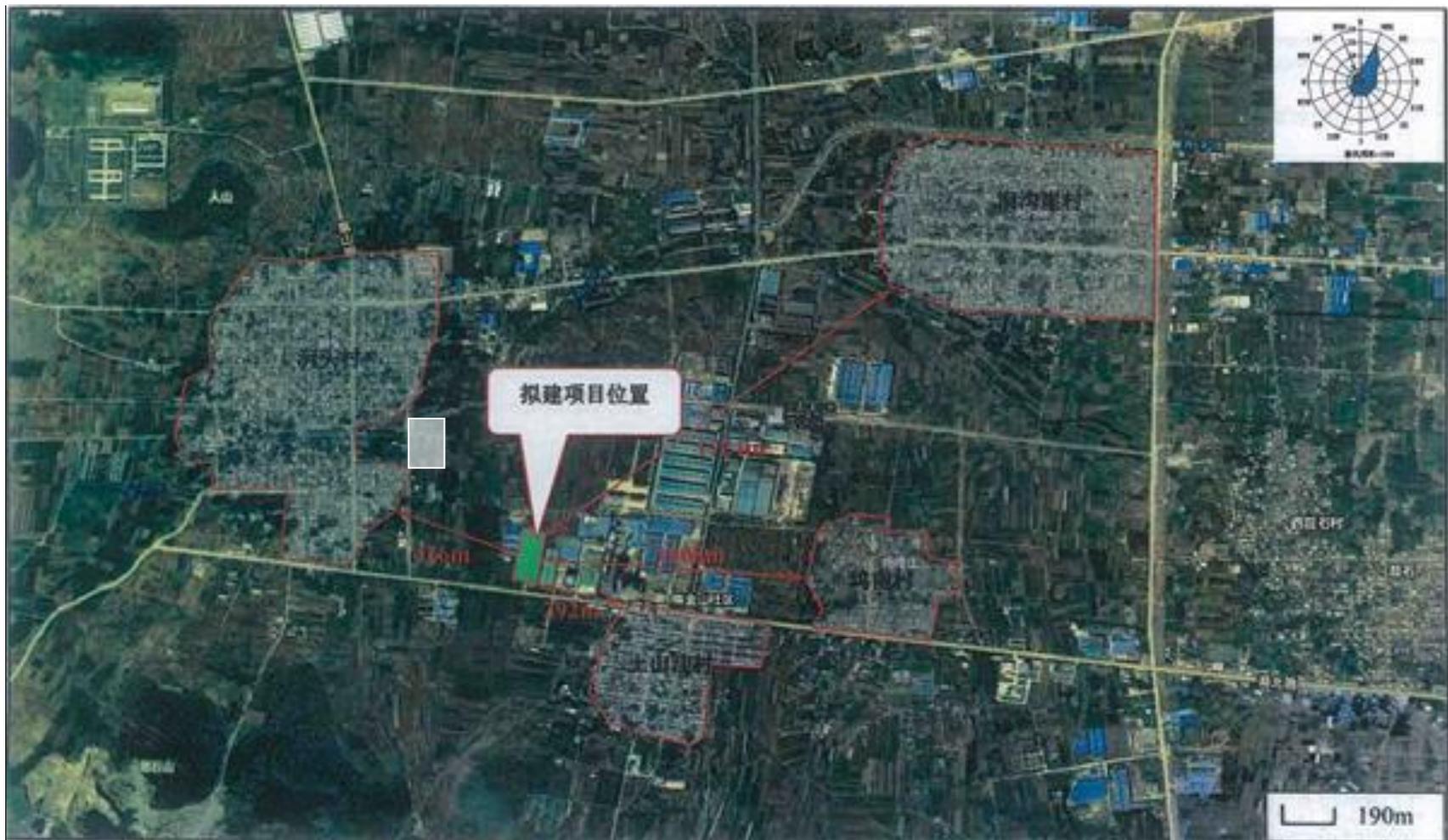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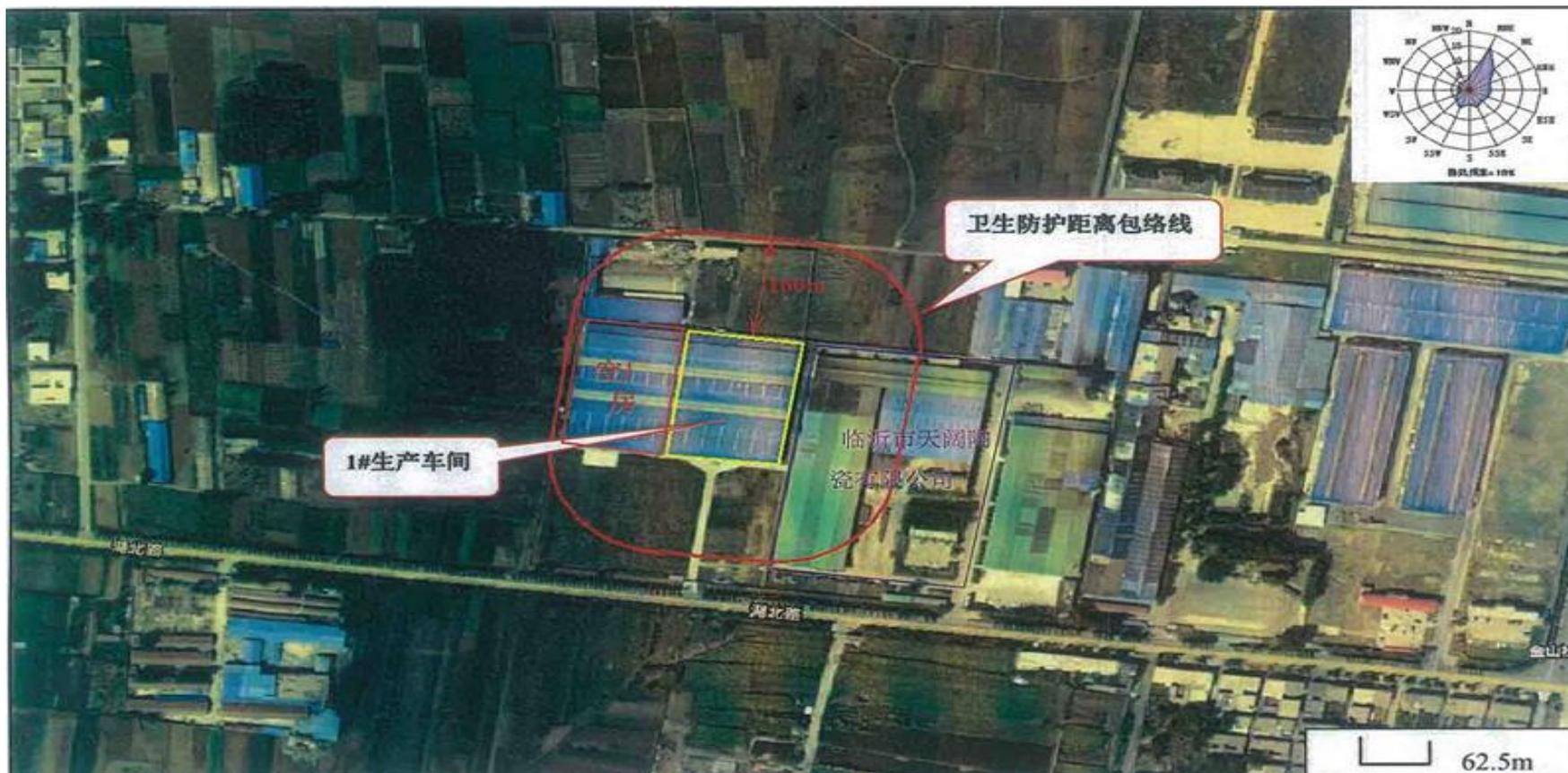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编织网	t/a	3600	3600	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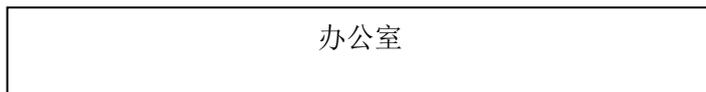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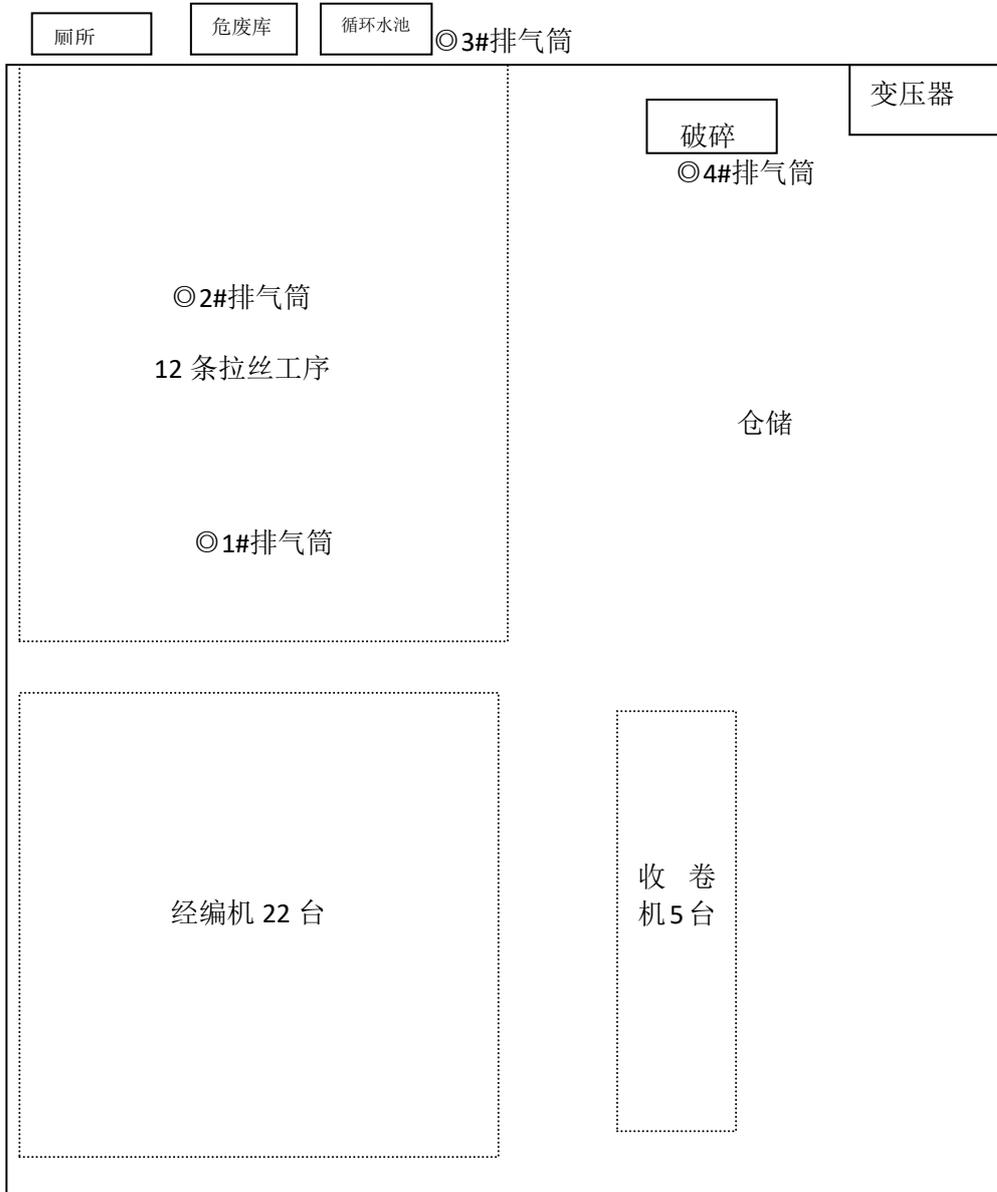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0m ² ，车间内分为仓储区和生产区，主要建设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临沂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东厂区内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直接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高新区罗西街道供电所供电，厂区内配置台 1000kVA 的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除湿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熔块、下脚料收集后经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理；产生的废过滤网、浮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再生 PE 颗粒	t/a	1090	1090	/
2	PE 瓶盖料	t/a	2344.5	2344.5	/
3	聚乙烯颗粒	t/a	180	180	/
4	色母	t/a	18	18	/
5	编织袋	个/a	102857	102857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型号、产能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产能	数量	单位
1	混料机	1t/(d.台)	12	台	混料机	1t/(d.台)	12	台
2	挤出拉丝生产线	1t/(d.台)	12	台	挤出拉丝生产线	1t/(d.台)	12	台
3	单针床经	SGE2319-368T	20	台	单针床经	SGE2319-368T	16	台

	编机	L, 0.5t/(d.台)			编机	L, 0.5t/(d.台)		
4		0.25t/(d.台)	8	台		0.25t/(d.台)	6	台
5	新槽扇形 凸轮收卷 机	SJT-200 0.2t/(d.台)	5	台	新槽扇形 凸轮收卷 机	SJT-200 0.2t/(d.台)	5	台
6	破碎机	0.5t/(d.台)	2	台	破碎机	0.5t/(d.台)	2	台
7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器+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3	套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器+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3	/
8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套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和水喷淋塔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运行 300 天，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 10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4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冷却水池(10×1.5×2m，30m³)，一期项目共有 12 条挤出拉丝生产线，总循环水量约为 3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年运行 300 天，年补水量为 216m³/a。

(3) 水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3 套“水喷淋塔+除湿器+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喷淋用水经隔油池沉淀除去浮渣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喷淋塔的补水量 2160m³/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运行 300 天，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 10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4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表 3-6

表 3-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去向
1	生活废水	1050	840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冷却用水	216	0	循环使用
3	水喷淋塔用水	2160	0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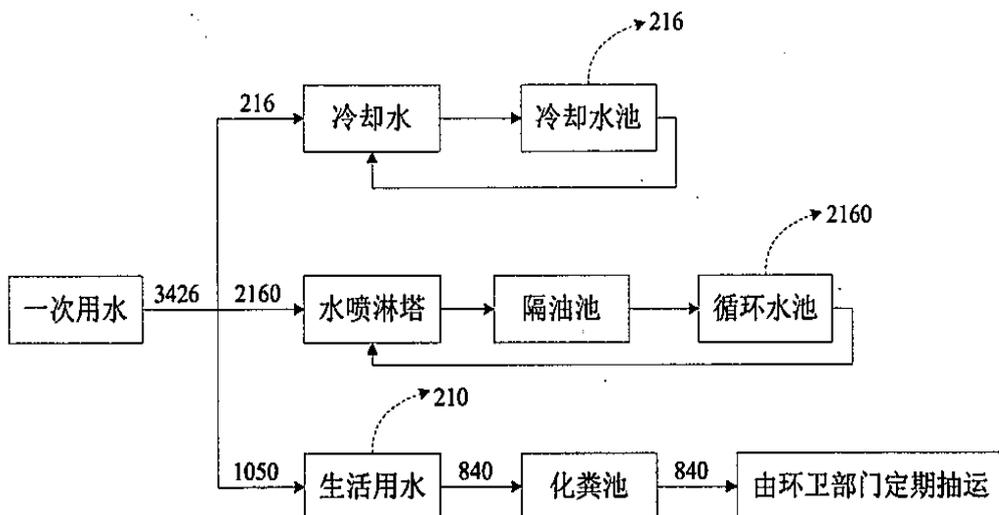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

(1)混料烘干:本项目以聚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 PE 颗粒、PE 瓶盖料为主要原料，根据客户要求将聚乙烯与色母颗粒按 99.5:0.5 的比例在混料机中中旋转混匀并通过机械产热烘干，去除物料中少量的水分，最高温度不超过 100℃。本项目物料均为颗粒状(2-5mm)或片状(长度 1-2cm)，在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原材料干燥为机械式干燥，最高温度不超过 100℃，废塑料不会熔化而挥发产生

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混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S1)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挤出:将烘干后的原料颗粒输送至挤出机料斗,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经180-220°C的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膜头成型,成为熔融状的薄膜进入冷却水中冷却成型。为除去熔融塑料中的杂质,通常使用滤网对杂质进行过滤。挤出机变速箱需要利用机油进行润滑,变速箱内的机油需要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废过滤网(S2)、废熔块(S3)、废机油(S4)、废机油桶(S5)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冷却:形成的型料布通过过水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拉丝:冷却后的塑料布经过塑料挤出拉丝生产线上切割工序切成塑料条,切好的塑料条通过塑料挤出拉丝生产线上电热板加热到80°C条件下拉伸成一定规格的塑料丝。本工序温度较低,废塑料不会熔化而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下脚料(S6)。

(5)绕丝:将拉好的塑料丝经绕丝机磁盘差动式张力收卷系统收卷成型。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绕丝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6)编织:用单针床经编机将编丝编织成编织网。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编制过程产生的下脚料(S6)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7)分卷:通过过新槽扇形凸轮收卷机将加工好的编织网用刀片分切成所需尺寸的编织网,并收成卷。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分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S6)

(8)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编织布打捆,存入仓库,待售。

产污环节:无

(9)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编丝和废编织袋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

料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破碎产生的粉尘(G1)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7~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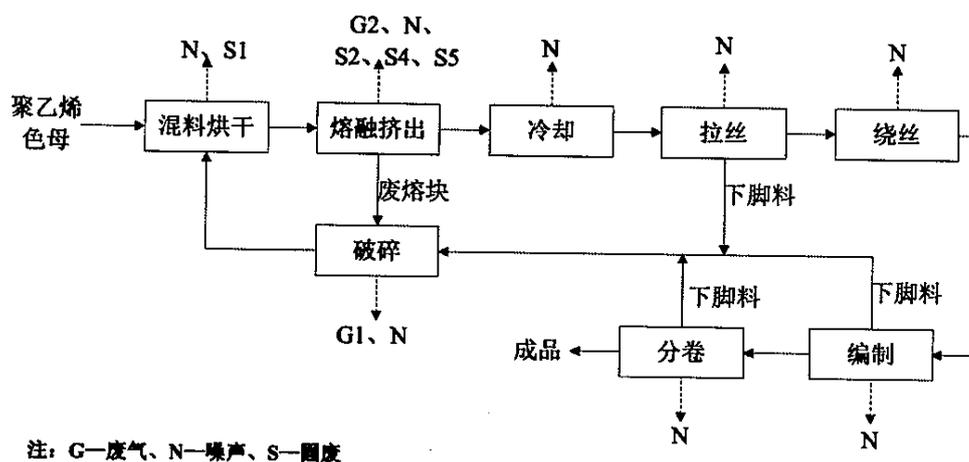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7 熔融挤出机



图 3-8 破碎机



图 3-9 经编机

图 3-10 搅拌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及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基本一致，部分不一致情况如下表。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投资	有	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	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工程，投资为一期工程的投资额。环保投资增加。
	生产设备	有	单针床经编机 :0.5t/ (d.台) 的 20 台，0.25t/ (d.台) 8 台	单针床经编机:0.5t/ (d.台) 的 16 台，0.25t/ (d.台) 6 台	不影响产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3600 吨编织网，二期工程年产 2400 吨编织网。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年产 3600 吨编织网项目，相应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熔融挤出废气、破碎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性质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1	1#-4#熔融挤出工序	连续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5#-8#熔融挤出工序	连续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9#-12#熔融挤出工序	连续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4	破碎工序	连续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4。



图 4-1 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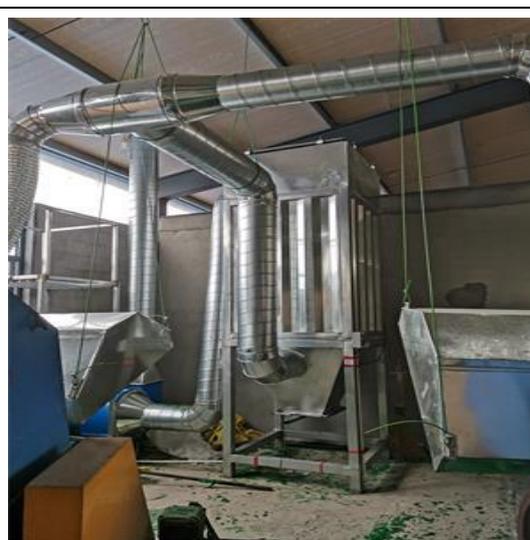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3 1#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图 4-4 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4.1.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运行 300 天，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 10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拉丝生产线、编织机、混料机、破碎机、分卷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熔块、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目职工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原料废包装：产生量 3.36 t/a，一般固废废物，收集后外卖。

(3) 废熔块：产生量 1.81 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

产。

(4) 下脚料：产生量 3.6 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5) 废过滤网：产生量 0.72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废机油：产生量 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机油桶：产生量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产生量 0.9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废紫外灯管：产生量 0.054t/a，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废光触媒：产生量 0.009t/a，属于危险废物 HW50(772-007-50)，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 废活性炭：产生量 0.772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4-2、表 4-3。

表 4-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体	1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熔块	固体	1.8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下脚料	固体	3.6	一般固废	
4	原料废包装	固体	3.3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5	废过滤网	固体	0.7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9.99		

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液体	T,I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贮存过程须分类、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体	T/In	
3	水喷淋塔产	HW08	900-210-08	0.95	水喷淋塔	液体、固	T,I	

	生的浮渣					体		分区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54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5	废光触媒	HW50	772-007-50	0.009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T	
合计				2.005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熔块、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楼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熔块、下脚料收集后回用；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现场勘查，危废库已建，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3m²，并已采取防渗、防晒、围堰、防雨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防治措施合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图 4-5 危废库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中 PE 颗粒、再生 PE 颗粒、PE 瓶盖料、产品编织网均为易燃品，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和产品暂存区遇明火易燃，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本项目风险为火灾事故及其次生灾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等。

(2)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产品及所用原料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3) 风险类型及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潜在风险类型为火灾，这些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等不同地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

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3) 设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 建设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经核查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厂区内建立了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

各生产装置区设连接循环水池的导流沟。

二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临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临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区东侧，紧邻本项目）容积为 216m^3 的事故水池，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消防水、事故废水等引入事故水池储存。

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

本项目风险防范设施见图 4-6~图 4-11。



图 4-6 灭火器



图 4-7 消防栓



图 4-8 租赁事故水池

图 4-9 连接事故水池管道



图 4-10 雨水切断阀

图 4-11 循环水池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4 根废气排气筒，均建设有较为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见图 4-12。



图 4-12 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李立斌，另设副组长 2 名，成员 5 名，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环保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3、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
- 5、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 6、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
- 7、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 8、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计划；
- 9、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 10、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和掌握场区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 11、定期协调监测部门监测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或省、市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定期监测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环境

质量

标准；

12、建立环境监测数据统计档案和填报环境报告；

13、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改进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14、对已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督，提供运行数据；

15、制定环境保护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负责启动和实施；

4.2.5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制定了《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391-2019-204-L）。场区内部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67%；实际总投资 6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30.7	40	——
2	废水	0.5	2	——
3	噪声	1	1	——
4	固废	0.5	1.5	——
5	其他（防渗）	0.3	0.5	——
合计	——	33	4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为山东文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中央集尘+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中央集尘+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颗粒物、VOCs、臭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一期工程 3 套）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湿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3 套）
	3#排气筒			
	4#排气筒			
	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	氨氮、COD	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浮渣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浮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触媒、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光触媒		
		废紫外灯管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滤网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下脚料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熔块		用	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土山洼村。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建设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二期建设 8 条编织网生产线等，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6000 吨编织网的生产规模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5 套“水喷淋塔+除湿器+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6#)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_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外排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_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熔融挤出机所需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经隔油池除去浮渣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过滤网、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设备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做好暂存工作，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书确定本项目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	

<p>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土山洼村。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建设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二期建设 8 条编织网生产线等，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6000 吨编织网的生产规模。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建设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一期工程具有年产 3600 吨编织网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2.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5 套“水喷淋塔+除湿器+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6#)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_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p> <p>3.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外排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_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p> <p>1、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2、本项目一期工程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3 套“水喷淋塔+除湿器+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4#)排放。</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VOC_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_s、臭气等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_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符合</p>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熔融挤出机所需的冷</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熔融挤出机所需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p>	<p>符合</p>

<p>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经隔油池除去浮渣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p>	<p>用,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经隔油池除去浮渣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过滤网、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设备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做好暂存工作,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熔块、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熔块、下脚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符合
<p>(五)报告书确定本项目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292m土山洼村。</p>	符合
<p>(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公司已制定了《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391-2019-204-L)。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了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p>	符合
<p>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VOCs	60	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VOCs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具体

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VOCs		2.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6.1.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VOCs≤2.0mg/m³)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VOCs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1.3 地下水

地下水各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
2	总硬度(mg/L)	450	
3	氨氮(mg/L)	0.50	
4	氰化物(mg/L)	0.05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6	挥发性酚类 (以 苯酚计) (mg/L)	0.002	
7	耗氧量 (COD _{Mn})	3.0	

	(mg/L)	
8	硫酸盐(mg/L)	250
9	氯化物(mg/L)	250
10	氟化物(mg/L)	1.0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4	细菌总数 (CFU/ mL)	100
1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16	汞(mg/L)	0.001
17	砷(mg/L)	0.01
18	镉(mg/L)	0.005
19	铅(mg/L)	0.01
20	钠(mg/L)	200
21	铁(mg/L)	0.3
22	锰(mg/L)	0.1

6.1.4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3类)	60	50

6.1.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工序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破碎工序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4#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1#-4#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5#-8#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5#-8#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9#-12#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9#-12#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臭 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7.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3。

表 7-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土山洼	VOCs	4次/天, 2天

7.3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地下水	厂址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次/天, 1天

7.4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5 及图 7-1、图 7-2。

表 7-5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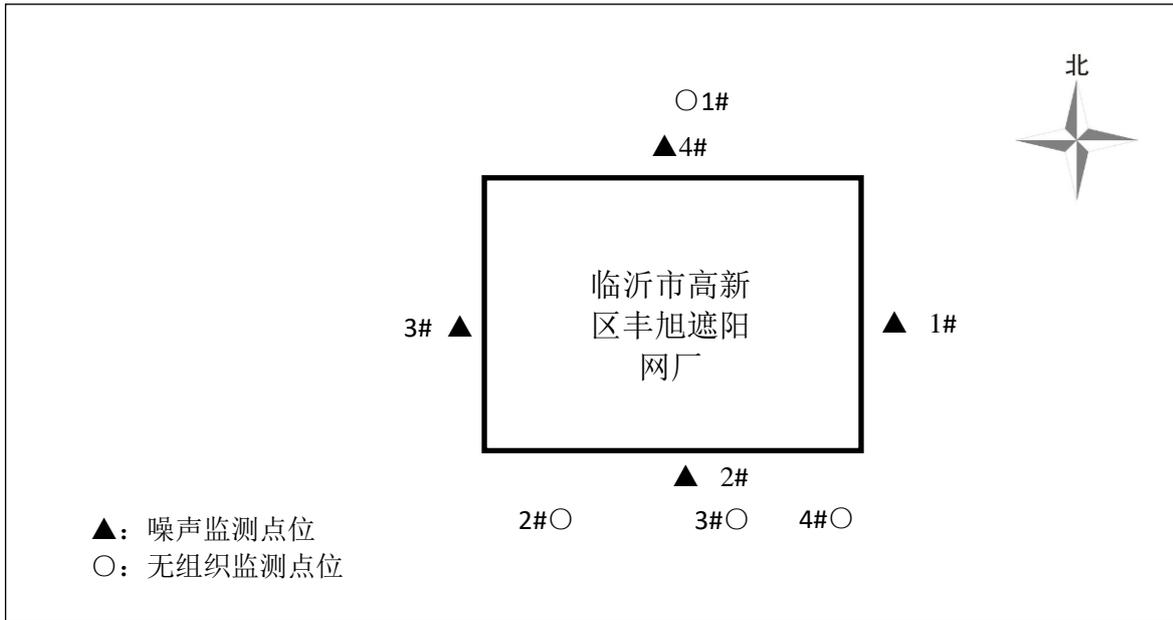


图 7-1 7 月 21 日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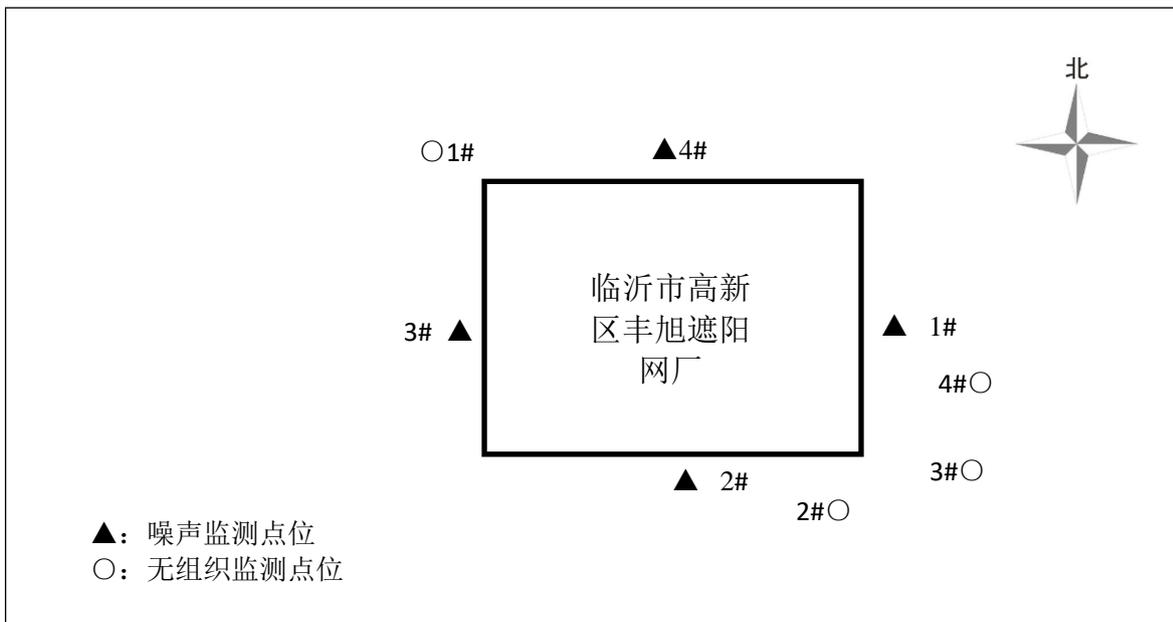


图 7-2 7 月 22 日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8.1.1 颗粒物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2。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3。

表 8-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8-3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4077	11.2867	11.2873	1.1	0.6	1	符合
3382	11.2915	11.2921	1.1	0.5	1	符合
1049	11.4679	11.4684	1.1	0.5	1	符合
1173	11.4725	11.4732	1.1	0.6	1	符合
7304	12.1630	12.1637	1.1	0.6	1	符合
6227	12.1679	12.1684	1.1	0.5	1	符合
1135	11.2915	11.2920	1.1	0.5	1	符合

1725	12.1726	12.1731	1.1	0.5	1	符合
备注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1.2 VOCs 控制方法

按照要求采取质控样的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3)	保证值 (mg/m^3)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49	14.27	1.54	5.00	合格

8.2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5。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8.2.1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控制方法

水样采样过程按要求采样、密封；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的措施。平行样和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6 和 8-7。

表 8-6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镉(mg/L)	<0.0005	<0.0005	0	15	合格
铅(mg/L)	<0.0025	<0.0025	0	15	合格
铁(mg/L)	0.03L	0.03L	0	15	合格
锰(mg/L)	0.014	0.017	9.6	15	合格

表 8-7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总硬度（mg/L）	235	232	5	合格
氨氮（mg/L）	1.15	1.10	0.05	合格
亚硝酸盐（mg/L）	0.335	0.345	0.017	合格
汞（mg/L）	11.4	12.1	1	合格
砷（mg/L）	43.0	45.5	3.1	合格
镉（mg/L）	0.150	0.149	0.008	合格
铅（mg/L）	0.157	0.152	0.012	合格
钾（mg/L）	0.518	0.492	0.027	合格
钠（mg/L）	0.763	0.724	0.043	合格
铁（mg/L）	1.55	1.5	0.06	合格
锰（mg/L）	1.21	1.25	0.05	合格
钙（mg/L）	2.54	2.51	0.13	合格
镁（mg/L）	0.216	0.202	0.019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3.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07-21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2019-07-22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	---------	------	------	-----	------	---

8.3 生产工况

2019年07月21日~22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6000吨编织网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6。

表 8-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
2019-07-21	破碎工序	12 t/d	10.8 t/d	90
	1#-4#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5#-8#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9#-12#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2019-07-22	破碎工序	12 t/d	10.8 t/d	90
	1#-4#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5#-8#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9#-12#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9.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破碎 工序 进口	2019- 07-21	1	2794	3447	9.63	35	Φ=0.3 m		
		2	3026	3510	10.6	35			
		3	2558	3480	8.90	34			
	平均值		2792	3479	9.72	35			
	2019- 07-22	1	2573	3472	8.93	34			
		2	2944	3502	10.3	35			
		3	3013	3414	10.3	34			
	平均值		2843	3463	9.85	34			
	破碎 工序 出口	2019- 07-21	1	6.2	3928	0.025		36	Φ=0.3 m H=15 m
			2	5.7	3946	0.022		36	
3			5.3	3903	0.021	37			
平均值		5.7	3926	0.023	36				
2019- 07-22		1	5.6	3933	0.022	37			
		2	5.5	3974	0.022	36			
		3	4.5	3883	0.017	38			
平均值		5.2	3930	0.020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设计负荷: 12 t/d, 实际运行负荷: 10.8 t/d, 负荷率: 90%; 3.环保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2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1#-4 # 熔 融 挤 出 工 序 进 口	2019- 07-21	1	6.7	5.54	549	8109	0.054	0.045	/	38	Φ=0.5 m		
		2	7.1	5.62	724	8143	0.058	0.046	/	37			
		3	6.8	5.76	549	8015	0.055	0.046	/	38			
	平均值		6.9	5.64	/	8089	0.056	0.046	/	38			
	2019- 07-22	1	6.5	5.68	742	8069	0.052	0.046	/	38			
		2	7.0	5.64	742	8123	0.057	0.046	/	37			
		3	6.8	5.56	549	8009	0.054	0.045	/	39			
	平均值		6.8	5.63	/	8067	0.055	0.046	/	38			
	1#-4 # 熔 融 挤 出 工	2019- 07-21	1	1.1	2.95	309	8754	0.009	0.026	/		33	Φ=0.5 m H=15 m
			2	1.3	3.00	309	8682	0.012	0.026	/		34	
3			1.7	2.92	229	8633	0.015	0.025	/	33			
平均值		1.4	2.96	/	8690	0.012	0.026	/	33				

序 出 口	2019- 07-22	1	1.1	2.49	309	8768	0.010	0.022	/	33
		2	1.0	2.70	229	8856	0.009	0.024	/	34
		3	1.4	2.64	229	8681	0.012	0.023	/	35
	平均值	1.2	2.61	/	8768	0.010	0.023	/	34	
备 注:	<p>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00, H=15 m); 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leq 60 \text{ mg/m}^3$、VOCs$\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leq 3.5 \text{ kg/h}$, H=15 m);</p> <p>3.设计负荷: 4 t/d, 实际运行负荷: 3.6 t/d, 负荷率: 90 %;</p> <p>4.废气处理措施: 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p>									

表 9-3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 样 点 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3)			烟气 流量 (Nm^3/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烟温 ($^{\circ}\text{C}$)	排气筒 参数	
5#-8 #熔 融 挤	2019- 07-21	1	7.3	4.73	724	7665	0.056	0.036	/	37	$\Phi=0.5 \text{ m}$
		2	7.1	4.64	416	7710	0.055	0.036	/	38	
		3	7.2	4.80	549	7657	0.055	0.037	/	39	

出 工 序 进 口	平均值		7.2	4.72	/	7677	0.055	0.036	/	38	
	2019- 07-22	1	7.2	4.58	549	7659	0.055	0.035	/	37	
		2	7.5	4.69	549	7766	0.058	0.036	/	37	
		3	6.4	4.75	549	7690	0.049	0.037	/	38	
	平均值		7.0	4.67	/	7705	0.054	0.036	/	37	
5#-8 #熔 融 挤 出 工 序 出 口	2019- 07-21	1	1.2	2.55	229	8720	0.011	0.022	/	33	$\Phi=0.5\text{ m}$ H=15 m
		2	1.1	2.36	229	8920	0.010	0.021	/	34	
		3	1.0	2.57	309	8845	0.009	0.023	/	33	
	平均值		1.1	2.49	/	8828	0.010	0.022	/	33	
	2019- 07-22	1	1.0	2.65	229	8803	0.009	0.023	/	34	
		2	1.4	2.67	309	8681	0.012	0.023	/	34	
		3	1.1	2.43	229	8785	0.010	0.021	/	33	
	平均值		1.2	2.58	/	8756	0.010	0.023	/	34	
	备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 H=15 m); 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VOCs≤60 mg/m³、VOCs≤3.0 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颗粒物≤3.5 kg/h, H=15 m)；
 3.设计负荷：4 t/d，实际运行负荷：3.6 t/d，负荷率：90 %；
 4.废气处理措施：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

表 9-4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9#-1 2# 熔 融 挤 出 工 序 进 口	2019- 07-21	1	7.2	6.24	549	7545	0.054	0.047	/	37	Φ=0.5 m		
		2	6.6	6.40	724	7629	0.050	0.049	/	39			
		3	7.4	6.12	724	7567	0.056	0.046	/	37			
	平均值		7.1	6.25	/	7580	0.054	0.047	/	38			
	2019- 07-22	1	6.3	6.44	549	7751	0.049	0.050	/	37			
		2	7.1	6.28	724	7657	0.054	0.048	/	39			
		3	7.5	6.43	549	7732	0.058	0.050	/	37			
	平均值		7.0	6.38	/	7713	0.054	0.049	/	38			
	9#-1 2#	2019- 07-21	1	1.0	2.88	309	8879	0.009	0.026	/		34	Φ=0.5 m H=15 m

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2	1.2	2.81	309	8664	0.010	0.024	/	34	
	3	1.1	2.69	229	8746	0.010	0.024	/	34	
	平均值		1.1	2.79	/	8763	0.010	0.025	/	34
	2019-07-22	1	1.1	2.94	229	8821	0.010	0.026	/	33
		2	1.0	2.81	309	8670	0.009	0.024	/	34
		3	1.4	2.94	309	8728	0.012	0.026	/	33
	平均值		1.2	2.90	/	8740	0.010	0.025	/	33
备注:	<p>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00，H=15 m）；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leq 60 \text{ mg/m}^3$、VOCs$\leq 3.0 \text{ 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leq 3.5 \text{ kg/h}$，H=15 m）；</p> <p>3.设计负荷：4 t/d，实际运行负荷：3.6 t/d，负荷率：90 %；</p> <p>4.废气处理措施：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p>									

9.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3)	2019-07-21	1	0.217	0.317	0.368	0.301	0.368
		2	0.234	0.351	0.318	0.317	
		3	0.267	0.301	0.334	0.367	
	2019-07-22	1	0.234	0.284	0.351	0.318	0.368
		2	0.267	0.318	0.318	0.351	
		3	0.251	0.334	0.368	0.334	
VOCs (mg/m^3)	2019-07-21	1	0.98	1.03	1.18	1.13	1.21
		2	0.96	1.04	1.15	1.16	
		3	0.84	1.05	1.06	1.21	
	2019-07-22	1	0.85	1.04	1.12	1.18	1.21
		2	0.92	1.13	1.05	1.21	
		3	0.99	0.91	1.07	1.16	
臭气浓度	2019-07-21	1	12	13	12	11	13
		2	11	12	12	11	
		3	12	11	12	12	
	2019-07-22	1	12	12	12	14	14
		2	11	14	12	13	
		3	12	13	13	11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text{VOCs} \leq 2.0 \text{ mg}/\text{m}^3$);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9.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9-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与结果
----	------	---------

指标	及频次		土山洼
VOCs (mg/m ³)	2019-07-21	1	0.97
		2	1.02
		3	1.06
		4	1.13
	2019-07-22	1	0.98
		2	0.80
		3	1.03
		4	0.93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VOCs≤2.0mg/m ³)		

9.1.3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9-7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厂址	排放限值
2019-07-21	pH(无量纲)		7.50	6.5~8.5
	总硬度(mg/L)		380	450
	氨氮(mg/L)		0.25	0.5
	氰化物(mg/L)		<0.002	0.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662	10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	0.002
	耗氧量(COD _{Mn})(mg/L)		1.06	3.0
	碳酸根(mg/L)		<1	/
	碳酸氢根(mg/L)		402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厂址	排放限值
	硫酸盐(mg/L)		84.4	250
	氯化物(mg/L)		23.1	250
	氟化物(mg/L)		<0.006	1.0
	硝酸盐（以 N 计）(mg/L)		14.3	20
	六价铬(mg/L)		<0.004	0.0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细菌总数（CFU/ mL）		37	10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58	1.0
	汞(mg/L)		0.0004	0.001
	砷(mg/L)		0.0001	0.01
	镉(mg/L)		<0.0005	0.005
	铅(mg/L)		<0.0025	0.01
	钾(mg/L)		1.15	/
	钠(mg/L)		31.3	200
	铁(mg/L)		0.03L	0.3
	锰(mg/L)		0.016	0.1
	钙(mg/L)		110	/
	镁(mg/L)		37.5	/
备注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III类标准限值			

9.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 人员	主要仪器设 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7-21		2019-07-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王召强 李兴先	AWA5688 声 级计 LYJC172	53.1	48.8	53.2	48.4
2	南厂界			52.5	47.6	52.6	47.7
3	西厂界			53.1	48.1	54.2	49.0
4	北厂界			54.3	49.2	53.8	49.3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 区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破碎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510\text{Nm}^3/\text{h}$ ，年工作 600h ，废气量为 $210.3\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6\text{kg}/\text{h}$ ；

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3974\text{Nm}^3/\text{h}$ ，年运行 600h ，废气量为 $238.44\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

2.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8143\text{Nm}^3/\text{h}$ ，年工作 7200h ，废气量为 $5862.9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1\text{mg}/\text{m}^3$ 、 $5.76\text{mg}/\text{m}^3$ 、742（无量纲），颗粒物、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8\text{kg}/\text{h}$ 、 $0.046\text{kg}/\text{h}$ ；

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8856\text{Nm}^3/\text{h}$ ，年工作 7200h ，废气量为 $6376.32\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309（无量纲），颗粒物、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5\text{kg}/\text{h}$ 、 $0.02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VOCs $\leq 3.0\text{kg}/\text{h}$ ）；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3.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766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5591.5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5mg/m³、4.80mg/m³、724（无量纲），颗粒物、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8kg/h、0.037kg/h；

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8920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6422.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mg/m³、2.67mg/m³、309（无量纲），颗粒物、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2kg/h、0.023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60mg/m³、VOCs≤3.0kg/h）；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4.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751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5580.7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5mg/m³、6.44mg/m³、724（无量纲），颗粒物、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8kg/h、0.050kg/h；

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8879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6392.8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mg/m³、2.94mg/m³、309（无量纲），颗粒物、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2kg/h、0.026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60mg/m³、VOCs≤3.0kg/h）；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等效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是否是由同一工艺产生的)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第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因此本项目的排气筒等效情况见表 9-9。

排气筒序号	排放速率(kg/h)	距离最近排气筒距离(m)	等效情况	等效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1#-4#熔融挤出排气筒(1#)	0.015	10	等效	0.027	3.5
5#-8#熔融挤出排气筒(2#)	0.012	10			
9#-12#熔融挤出排气筒(3#)	0.012	18	等效	0.037	
破碎工序排气筒(4#)	0.025	18			
备注	1、2#和3#排气筒间距35m,无需等效 2、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需 ≤ 3.5 kg/h的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颗粒物	0.368	1.0
VOCs	1.21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无量纲)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 1.0 mg/m ³);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 2.0 mg/m ³);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	

9.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厂址环境空气 VOCs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9.2.4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监测结果表明，厂址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9.2.5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4.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6-49.2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能够监测破碎工序废气、1#熔融挤出工序废气、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和 3#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07-21	2019-07-22
破碎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	99.8
1#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78.5	81.8
		VOCs	43.5	48.9
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81.8	81.5
		VOCs	38.9	36.1
3#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81.5	81.5
		VOCs	46.8	45.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破碎工序、1#-4#熔融挤出工序、5#-8#熔融挤出工序和 9#-12#熔融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及本项目年运行实际，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	------	------------------------	--------------	-------------

颗粒物	破碎工序	0.023	600	1.38×10^{-2}
	1#熔融挤出工序	0.012	7200	8.64×10^{-2}
	2#熔融挤出工序	0.010	7200	7.2×10^{-2}
	3#熔融挤出工序	0.010	7200	7.2×10^{-2}
	合计			0.2442
VOCs	1#熔融挤出工序	0.026	7200	0.1872
	2#熔融挤出工序	0.023	7200	0.1656
	3#熔融挤出工序	0.025	7200	0.18
	合计			0.532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

①破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6.2	0.025	238.44
备注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②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熔融挤出工序	颗粒物	1.7	0.015	6376.32
	VOCs	3.00	0.026	

	臭气浓度	309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VOCs $\leq 3.0\text{kg}/\text{h}$);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③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3/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1#-4#熔融挤出工序	颗粒物	1.4	0.012	6422.4
	VOCs	2.67	0.023	
	臭气浓度	309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VOCs $\leq 3.0\text{kg}/\text{h}$);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④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12#熔融挤出 工序	颗粒物	1.4	0.012	6392.88
	VOCs	2.94	0.026	
	臭气浓度	309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60mg/m ³ 、VOCs≤3.0kg/h); 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10.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 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68	1.0
VOCs	1.21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无量纲)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2.0 mg/m ³); 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10.1.2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 厂址环境空气 VOCs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0.1.3 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址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10.1.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运行 300 天，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 10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10.1.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拉丝生产线、编织机、混料机、破碎机、分卷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4.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6-49.2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熔块、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表 3-3。

表 3-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体	1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熔块	固体	1.8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下脚料	固体	3.6	一般固废	
4	原料废包装	固体	3.3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5	废过滤网	固体	0.7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9.99
----	-------

表 3-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液体	T,I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贮存过程须分类、分区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体	T/In	
3	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	HW08	900-210-08	0.95	水喷淋塔	液体、固体	T,I	
4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54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5	废光触媒	HW50	772-007-50	0.009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T	
合计				2.0052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1.4952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052t/a），固废产生总量为 21.995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项目代码		C29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编织网 3600t/a（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编织网 3600t/a（一期）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书（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ME1JH1T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21~22 号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9430.04			19430.04			+19430.0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2/1.7/1.4/1.4	10	7.098	6.8538	0.2442			0.2442			+0.24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15×10^{-3}	1.15×10^{-3}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309/309/309	2000									
		VOCs		3.00/2.67/2.94	60	0.9432	0.4104	0.5328			0.5328			0.53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 年 09 月 25 日，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03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7000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产编织网 60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编织网 3600 吨生产规模，二期工程为年产编织网 2400 吨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的年产编织网 3600 吨生产规模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书〔2018〕16 号。

2019 年 0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9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及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基本一致，部分不一致情况如下表。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投资	有	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	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工程，投资为一期工程的投资额。环保投资增加。
	生产设备	有	单针床经编机 :0.5t/ (d.台) 的 20 台，0.25t/ (d.台) 8 台	单针床经编机:0.5t/ (d.台) 的 16 台，0.25t/ (d.台) 6 台	不影响产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运行 300 天，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 10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熔融挤出废气、破碎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性质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1	1#-4#熔融挤出工序	连续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2	5#-8#熔融挤出工	连续	颗粒物、VOCs、臭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

	序		浓度	排气筒（2#）排放
3	9#-12#熔融挤出工序	连续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4	破碎工序	连续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来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拉丝生产线、编织机、混料机、破碎机、分卷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熔块、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体	1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熔块	固体	1.8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下脚料	固体	3.6	一般固废	
4	原料废包装	固体	3.3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5	废过滤网	固体	0.7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9.9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液体	T,I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贮存过程须分类、分区存放，满足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体	T/In	
3	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	HW08	900-210-08	0.95	水喷淋塔	液体、固体	T,I	

4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54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光触媒	HW50	772-007-50	0.009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T	
合计				2.0052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事故水池、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事故水池、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92m 的土洼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运行 300 天,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 10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

①破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6.2	0.025	238.44
备注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②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熔融挤出工序	颗粒物	1.7	0.015	6376.32
	VOCs	3.00	0.026	
	臭气浓度	309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60mg/m ³ 、VOCs≤3.0kg/h)；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③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熔融挤出工序	颗粒物	1.4	0.012	6422.4
	VOCs	2.67	0.023	
	臭气浓度	309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60mg/m ³ 、VOCs≤3.0kg/h）；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④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来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12#熔融挤出工序	颗粒物	1.4	0.012	6392.88
	VOCs	2.94	0.026	
	臭气浓度	309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VOCs $\leq 3.0\text{kg}/\text{h}$); 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 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68	1.0
VOCs	1.21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无量纲)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 \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拉丝生产线、编织机、混料机、破碎机、分卷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 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 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4.3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7.6-49.2dB(A)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熔块、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

固废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体	1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熔块	固体	1.8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下脚料	固体	3.6	一般固废	
4	原料废包装	固体	3.3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5	废过滤网	固体	0.7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9.9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液体	T,I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贮存过程须分类、分区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体	T/In	
3	水喷淋塔产生的浮渣	HW08	900-210-08	0.95	水喷淋塔	液体、固体	T,I	
4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54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5	废光触媒	HW50	772-007-50	0.009	光催化氧化	固体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T	
合计				2.0052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设置容量相当的事故水池、雨水切断阀等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9月25日

第三部分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3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45 万元，委托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7

月启动，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厂界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检测；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根据调查结果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报告。

2019 年 09 月 25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组织了“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图 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李立斌，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

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 违规操作者；
-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这些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等不同地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3）设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建设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经核查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厂区内建立了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

各生产装置区设连接循环水池的导流沟。

二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临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临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区东侧，紧邻本项目）容积为 216m^3 的事故水池，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消防水、事故废水等引入事故水池储存。

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7月21日~22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环保核查，并进行了检测。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1#-4#熔融挤出工序、5#-8#熔融挤出工序、9#-12#熔融挤出工序、破碎工序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1#-4#熔融挤出工序、5#-8#熔融挤出工序、9#-12#熔融挤出工序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15m））；VOCs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VOCs $\leq 3.0\text{kg}/\text{h}$ ）；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破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15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2.0 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leq 20，）。

（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厂界昼间噪声值，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偏东 630m 的金正大集团职工小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9 月 2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设置容量相当的事故水池、雨水切断阀等	事故水池已落实，为租赁临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临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区东侧，紧邻本项目）容积为 216m ³ 的事故水池，附图见新编报告 4.2.1 章节图 4-8 和图 4-9，事故水池租赁合同见附件 12；已设置雨水切断阀，见新编报告 4.2.1 章节图 4-10	——

第十三章 结论、措施及建议

13.1 结论

13.1.1 项目概况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05 日，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李立斌，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遮阳网、防尘网、盖土网、防虫网、编织网。

该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租赁临沂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的原有厂房并新建部分新厂房，建设“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位于临沂市高新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的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17000 平方米。拟建项目外购 PE 颗粒（原生料）、再生 PE 颗粒及 PE 瓶盖料进行生产加工，产品为编织网。

拟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租赁的原有空厂房，购进安装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产能为年产 3600 吨编织网；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临沂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并购进安装 8 条编织网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其他辅助设施，产能为年产 2400 吨编织网。

拟建项目厂房包括两座生产车间、一座办公室和一座危废库，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三班制)。拟建项目用电由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供电所供给，项目用水依托临沂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自备井。

13.1.2 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13.1.2.1 符合产业政策

(1) 拟建项目属于废旧塑料的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 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所规定的内容，属于鼓励类项目。

(2) 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十二、节能环保”中第二类“鼓励类”提出“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矿产资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资源再生利用; 非常规水资源

源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服务等)”，项目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范畴。

综上，拟建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13.1.2.2 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企业限批，不属于局部禁批或限批，亦不属于区域限批，可满足建设项目审批的原则要求，符合环办[2013]104号文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各项环境保护规范要求。

13.1.2.3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根据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总体规划，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总体规划。

13.1.2.4 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呈逐年改善的趋势，且本项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版）》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3.1.2.5 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周围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且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合理。

13.1.3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1、废气

(1) 破碎粉尘

拟建项目分别在两台破碎机产生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经分析，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的1#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2）熔融挤出废气

拟建项目每条挤出拉丝生产线配置一台混料机，各生产线的产能相同。一期工程共12条生产线，二期工程共8条生产线。每四条生产线配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在混料机和熔融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引入“水喷淋塔（颗粒物净化效率80%）+除湿器+光氧化催化设备（有机废气净化效率50%）+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80%）”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2#、3#、4#、5#、6#）排放。

各排气筒（2#、3#、4#、5#、6#）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四时段）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15m）；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臭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随有机废气一起被吸附处理，经处理后，各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臭气排放值约为2.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的要求。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臭气。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熔融挤出工序所用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经循环水池除去浮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均不外排。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包装袋、废熔块、下脚料、废过滤网、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设备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收集外卖、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拉丝生产线、编织机、混料机、破碎机、分卷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75~95dB(A)，均采用隔音、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3.1.4 环境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

现状监测评价表明，评价区SO₂、CO、NO₂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和小时均值），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TSP、PM₁₀、PM_{2.5}、臭氧监测浓度出现超标现象。

监测因子TSP、PM₁₀、PM_{2.5}、臭氧超标主要原因为本项目所处区域北方气候干燥，空气流通慢，由于区域内道路扬尘、风气扬尘、汽车尾气等因素导致污染物TSP、PM₁₀、PM_{2.5}、臭氧的浓度超标。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区域集中供热；植树造林、绿化环境；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 地表水环境

由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2015-2017年）分析，各监测断面的COD和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内1#、2#、3#监测断面各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环境

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和夜间检测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由于厂区南侧为湖北路，受道路噪声的影响，厂界南侧的噪声比其他偏高一些。由此可见，项目厂址附近的声环境质量一般。

13.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预测及评价

(1) 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等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最大为8.88%，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半径2.5km的圆形区域。

(2) 本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处贡献较小，项目厂界及各环境敏感点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 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厂界未出现超标点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确定1#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

(1) 通过对项目周围水文地质情况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地层分布较稳定，未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适宜工程建设。该区补水来源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

排泄方式为以蒸发为主。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建设项目分类,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评价等级为三级,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周围 6 平方公里的范围。

(3) 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工作,一旦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立即查找渗漏点,进行修补,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厂区内的跑、冒、滴、漏现象可以得到避免,可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的地下水水质仍保留原有的利用价值。

4、噪声环境预测与评价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理;废熔块、下脚料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其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过滤网、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设备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在加强对固体废物转运过程的现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生物物种较少,生物多样性不高。项目所在地属于土壤轻度侵蚀区,汛期水土流失现象较为明显,其他月份水土流失量较小。人类干扰比较严重,人工化现象比较突出,生物组分异质化程度较低。景观生态体系整体结

构和功能受人工、自然等多种外来因素的干扰，其整体功能不能维持小区域生态环境平衡。

13.1.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确定为以厂址为中心的3公里的范围内。

通过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风险因素分析可知，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厂区建设事故池等容纳设施，能确保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3.1.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本工程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相对合理的，能够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降工程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须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减缓污染的措施。

13.1.8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从原辅材料的选取，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及工艺流程和节能措施等方面，均较好地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其质量管理和员工素质均达到较先进水平，并将清洁生产的原则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工程投产后，在物耗、能耗、排污等方面均可满足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达到或接近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的。

13.1.9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_2 、 NO_x 的排放，主要为 VOCs，排放量为 0.63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均不外排。故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13.1.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工程是一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只要采取适当而必要的环保措施，进行合理的环保投资，将使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3.1.1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结论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本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监测仪器、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操作参数，从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3.1.12 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年3月18日施行）的要求，本工程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和2018年11月8日在高新区环保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本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和第二次公告，并采取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公众调查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在被调查的公众中，99.1%的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开工建设，0.9%的公众对此不表态。

13.1.13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项目选址交通运输便利、水电供给方便、地质条件良好，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经预测、评价，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好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本身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村庄及敏感点不会造成急性严重伤害。综合考虑项目的各项内外部条件，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13.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当地城市规划要求，工程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先进、三废治理措施有效可靠，全厂外排污染物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厂址选择亦合理。在落实好以下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从环境角度上讲该项目的

13.3 建议

(1)选购设备时应订购质量好、声功率级低、高效节能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污染。坚持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的清洁及正常运行。

(2)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首先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3)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关注同行业先进技术的应用。

(4)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

(5)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按照 ISO14000 标准要求，逐步理顺全厂环境管理关系，抓好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应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进和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6)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严格按规程操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7)验收监测建议：项目建设完成，申请组织试生产，设备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行验收监测。

建设是可行的。

13.2 措施

本项目必须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表 13.2-1。

表 13.2-1 “三同时”环保措施项目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 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1#排气筒）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水喷淋塔+除湿器（除尘效率为 80%）+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90%）+ 15m 排气筒（2#-6#排气筒）
二、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3	废熔块	经破碎处理回用
4	下脚料	
5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8	废过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浮渣	
10	废光触媒	
11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12	废机油、废油桶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厂内设备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封闭或隔声，风机进气口装消声器；均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泵类设备安装在泵房内，基础减振处理，必要时再加装隔声罩；管线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3)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
2	其他	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厂区周围及内部种植树木，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
五、风险控制		
1	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厂区东南角设置事故水池 1 座。
六、环境监测和标准化		
1	有组织废气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	无组织排放	定期委托监测
七、排污口规范		
1	排污口规范	生产系统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及相关设施。
2	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书〔2018〕16号

关于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土山洼村。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建设 12 条编织网生产线、二期建设 8 条编织网生产线等，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6000 吨编织网的生产规模。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熔融挤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经5套“水喷淋塔+除湿器+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6#)排放,确保外排废气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外排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熔融挤出机所需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经隔油池除去浮渣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过滤网、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塔设备产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做好暂存工作，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 报告书确定本项目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六)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3 生产设备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	12台	1t(d.台)
2	挤出拉丝生产线	/	12条	[t(d.台)]
3	单针床经编机	59E2319-368TL	16台	0.5t(d.台)
4	新槽扇形凸轮收新	SJT-200	5台	0.2t(d.台)
5	破碎机	/	2台	0.5t/(d.台)
6	单针床经编机	/	6台	0.25t/(d.台)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07月22日



附件 4 生产报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21	编织网	12t/d	10.8t/d	90
201907-22	编织网	12t/d	10.8t/d	9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d)	备注
2019-07-21	再生PE颗粒	3.27t/d	
	PE瓶盖料	7.0335t/d	
	聚乙烯颗粒	0.54 t/d	
	色母	0.054t/d	
	编织袋	309 t/d	
2019-07-22	再生PE颗粒	3.27t/d	
	PE瓶盖料	7.0335t/d	
	聚乙烯颗粒	0.54t/d	
	色母	0.054t/d	
	编织袋	309t/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立斌

年 月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JN-SDZCHBKJ-2019)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临沂市高新环卫集团德阳厂

乙 方: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签约时间: 2019.7.31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沂高新区丰旭源阳网厂

法定代表人：李之斌

地址：高新区罗庄街道二山建村

联系电话：13395762222

乙方：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同意

地址：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宁家岭村

联系电话：13583495557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



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济宁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 49	废玻璃片	90-01-29	固		12		
HW 02	渣渣	90-20-08	固		257		
HW 29	废灯管	90-03-29	固		609		
HW 49	废玻璃板	90-01-29	固		52		



HW08	废机油	900-219-08 项		04		
HW49	废光触媒	900-049-49 项		005		
HW49	废树脂漆	900-049-49 项		006		

备注：一、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合同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此次只作为合同费用，不可作为处置费用，二、处置不足一吨价格按照一吨结算，运费不足五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达到五吨以上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三、具体处置危废价格以化验样品后最高价格为准。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



乙方：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城区分理处

账号：35422201090002803

地址：泗水站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1MA7G999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1MA7G999191

名称 山东恒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同忠

经营范围 液体废物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利用、转运、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2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济宁市邹城市金庄镇宁家岭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2日

泗水县环境保护局

泗危试[2019]01号

关于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运建设项目试运行申请的复函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运建设项目试运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运范围为: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液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项目环评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泗水县环保局审批(泗环审字[2019]048号)。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设施已建成,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事故应急处理设施及消防安全措施基本落实,配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车辆,基本达到危险废物收储、转运条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列新增项目的规模、地点、类别、环保措施等进行

危险废物收储、转运的试运行。

二、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有效收集经营活动期间，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规模收储和转运危险废物。

三、你公司应在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按程序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逾期未通过验收和未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你公司应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保证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90个工作日内委托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五、收储、转运试运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结论与建议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编织网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土山洼村西北约 300m 处，占地面积 17000m²，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1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1 座危废暂存间。临沂市高新区丰旭编织网厂建有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以临环高发[2018]16 号文件已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在建成运行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因环评编制较早，在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部分固废的产生量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报告相比有所变化。主要体现在：项目在原环评报告中废过滤网属于 HW49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核实废过滤网未含有且未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因此废过滤网属于一般固废；项目对挤出机进行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由于设备检修次数减少，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减少，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项目在利用喷淋塔进行废气治理过程时会产生浮渣，浮渣产生量减少，浮渣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项目在利用活性炭箱去除有机废气时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临沂市高新区丰旭编织网厂需要编制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经现场踏勘，项目竣工验收后产品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流程、公用工程、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环境风险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本报告针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提出了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 建议

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台账管理。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正本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委托单位: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2019 年 08 月 13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 页/共 26 页

样品名称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
委托联系人	李立斌	联系电话	133550621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王召强 李先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日期	2019-07-21~2019-07-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8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地下水: 1 个点位, 1 次/天, 检测 1 天; 环境空气: 1 个点位, 4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滤筒 24 个、超低采样头 32 个、聚氟气袋 68 个、滤膜 24 个、瞬时采样器 24 个、无臭采样袋 ×36、灭菌瓶 ×1 个、聚乙烯瓶 ×3 个、棕色玻璃瓶 ×3 个	样品状态	封装完好
检测日期	2019-07-22~2019-07-26	检测环境	颗粒物检测环境: 恒温恒湿, 其他为室温
制定依据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检测结论	不作结论。		
备注	/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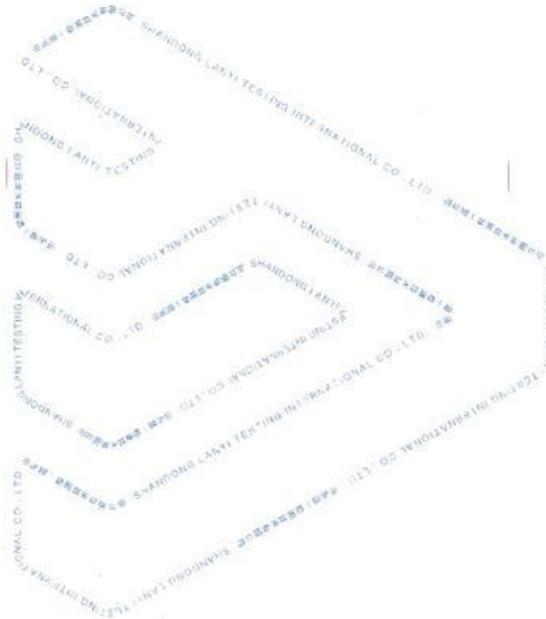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2页/共26页

编制: 彭付强
签名: 彭付强
日期: 2019-08-13

审核: 梁桂廷
签名: 梁桂廷
日期: 2019-08-13

批准: 邢伯蕾
签名: 邢伯蕾
日期: 2019-08-13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6000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3 页/共 26 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工序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破碎工序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1#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3#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3#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图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臭 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3/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4 页 / 共 26 页

1.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土山洼	VOCs	4 次/天, 2 天

1.3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4。

表 1-4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地下水	厂址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天, 1 天

1.4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5 及图 1-1、图 1-2。

表 1-5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5 页 / 共 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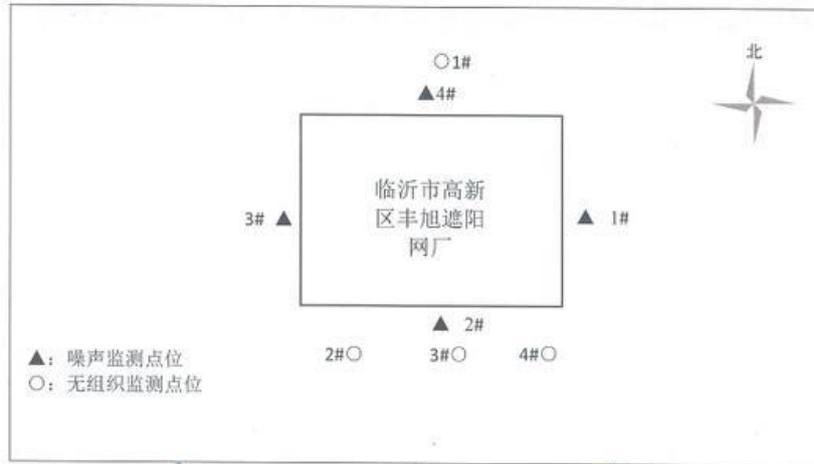


图 1-1 7月21日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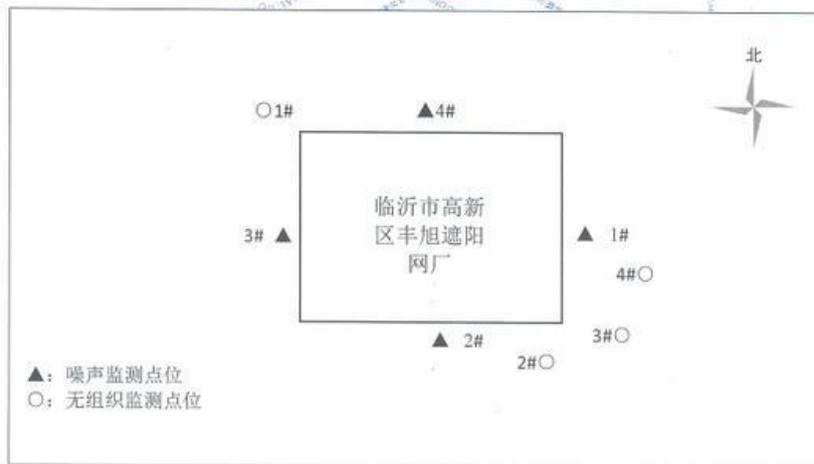


图 1-2 7月22日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1.5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6。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5/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6 页/共 26 页

表 1-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
2019-07-21	破碎工序	12 t/d	10.8 t/d	90
	1#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2#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3#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2019-07-22	破碎工序	12 t/d	10.8 t/d	90
	1#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2#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3#熔融挤出工序	4 t/d	3.6 t/d	90
备注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由企业保证, 能满足验收要求。			

1.6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7。

表 1-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2019-07-21	1	29.4	98.7	N	0.8	D
	2	33.5	98.4	N	1.6	D
	3	37.4	98.3	N	1.2	D
2019-07-22	1	30.3	98.8	NW	1.7	D
	2	32.7	98.5	NW	1.1	D
	3	36.9	98.4	NW	1.5	D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2-1, 表 2-2。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7 页/共 26 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 执行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VOCs (以 NMHC 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3	VOCs (以 NMH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2-3。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7/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8 页/共 26 页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VOCs (以 NMH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2-4。

表 2-4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 执行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1
2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 m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3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02 m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4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 m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5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02 m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6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1 mg/L	酸式白滴定管 LYJC1151-06
7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1 mg/L	酸式白滴定管 LYJC1151-06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9 页 / 共 26 页

8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2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9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 mg/L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1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01 mg/L	LYJC048 722N 分光光度计
11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萘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2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1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LYJC084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LYJC084
1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04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1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1 mg/L	碱式滴定管 LYJC1151-08
1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5 µ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18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19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5 µ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9/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0 页/共 26 页

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21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 mg/L	M6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115
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1 mg/L	酸式棕滴定管 LYJC1151-01
2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2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 mg/L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2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	BK-B11-150 电热恒温培养箱 LYJC100
27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	BK-B11-150 电热恒温培养箱 LYJC100

2.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10/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1 页/共 26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破碎工序进口	2019-07-21	1	2794	3447	9.63	35	
		2	3026	3510	10.6	35	
		3	2558	3480	8.90	34	
	平均值	2792	3479	9.72	35	Φ=0.3 m	
	2019-07-22	1	2573	3472	8.93		34
		2	2944	3502	10.3		35
		3	3013	3414	10.3		34
	平均值	2843	3463	9.85	34		
破碎工序出口	2019-07-21	1	6.2	3928	0.025	36	
		2	5.7	3946	0.022	36	
		3	5.3	3903	0.021	37	
	平均值	5.7	3926	0.023	36	Φ=0.3 m H=15 m	
	2019-07-22	1	5.6	3933	0.022		37
		2	5.5	3974	0.022		36
		3	4.5	3883	0.017		38
	平均值	5.2	3930	0.020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设计负荷: 12 t/d, 实际运行负荷: 10.8 t/d, 负荷率: 90%; 3.环保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11/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2 页/共 26 页

表 3-2 1#-4#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1#-4 # 熔 融 挤 出 工 序 进 口	2019- 07-21	1	6.7	5.54	549	0.054	0.045	/	38	Φ=0.5 m
		2	7.1	5.62	724	0.058	0.046	/	37	
		3	6.8	5.76	549	0.055	0.046	/	38	
	平均值	6.9	5.64	/	0.056	0.046	/	38		
	2019- 07-22	1	6.5	5.68	742	0.052	0.046	/	38	
		2	7.0	5.64	742	0.057	0.046	/	37	
3		6.8	5.56	549	0.054	0.045	/	39		
平均值	6.8	5.63	/	0.055	0.046	/	38			
1#-4 # 熔 融 挤	2019- 07-21	1	1.1	2.95	309	0.009	0.026	/	33	Φ=0.5 m H=15 m
		2	1.3	3.00	309	0.012	0.026	/	34	
		3	1.7	2.92	229	0.015	0.025	/	33	



临沂市高新区丰祖速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3 页 / 共 26 页

出工序出口	平均值		1.4	2.96	/	8690	0.012	0.026	/	33
	1	2								
2019-07-22	1	2.49	309	8768	0.010	0.022	/	33		
	2	2.70	229	8856	0.009	0.024	/	34		
	3	2.64	229	8681	0.012	0.023	/	35		
平均值	1.2	2.61	/	8768	0.010	0.023	/	34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 H=15 m); 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60 \text{ mg/m}^3$ 、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3.设计负荷: 4 t/d, 实际运行负荷: 3.6 t/d, 负荷率: 90 %;

4.废气处理措施: 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排气筒。

表 3-3 5#-8#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5#-8 #熔 融	1	7.3	4.73	724	7665	0.056	0.036	/	37	Φ=0.5 m
	2	7.1	4.64	416	7710	0.055	0.036	/	38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4 页/共 26 页

挤出工序进口	3	7.2	4.80	549	7657	0.055	0.037	/	39	
	平均值	7.2	4.72	/	7677	0.055	0.036	/	38	
	2019-07-22	1	7.2	4.58	549	7659	0.055	0.035	/	37
		2	7.5	4.69	549	7766	0.058	0.036	/	37
		3	6.4	4.75	549	7690	0.049	0.037	/	38
	平均值	7.0	4.67	/	7705	0.054	0.036	/	37	
	5#-8 #熔 融挤出工序出口	1	1.2	2.55	229	8720	0.011	0.022	/	33
		2	1.1	2.36	229	8920	0.010	0.021	/	34
		3	1.0	2.57	309	8845	0.009	0.023	/	33
		平均值	1.1	2.49	/	8828	0.010	0.022	/	33
2019-07-22		1	1.0	2.65	229	8803	0.009	0.023	/	34
		2	1.4	2.67	309	8681	0.012	0.023	/	34
		3	1.1	2.43	229	8785	0.010	0.021	/	33
平均值		1.2	2.58	/	8756	0.010	0.023	/	34	

Φ=0.5 m
H=15 m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5 页/共 26 页

备注:	<p>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00, H=15 m); 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leq 60 \text{ mg/m}^3$, VOCs$\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leq 3.5 \text{ kg/h}$, H=15 m);</p> <p>3.设计负荷: 4 t/d, 实际运行负荷: 3.6 t/d, 负荷率: 90 %;</p> <p>4.废气处理措施: 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p>
-----	---

表 3-4 9#-1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9#-1 2# 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1	7.2	6.24	549	7545	0.054	0.047	/	37	$\Phi=0.5 \text{ m}$
	2	6.6	6.40	724	7629	0.050	0.049	/	39	
	3	7.4	6.12	724	7567	0.056	0.046	/	37	
	平均值	7.1	6.25	/	7580	0.054	0.047	/	38	
	1	6.3	6.44	549	7751	0.049	0.050	/	37	
	2	7.1	6.28	724	7657	0.054	0.048	/	39	
	3	7.5	6.43	549	7732	0.058	0.050	/	37	

临沂市高新区丰恒速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6 页/共 26 页

平均值	7.0	6.38	/	7713	0.054	0.049	/	38
2019-07-21	1	1.0	2.88	309	0.009	0.026	/	34
	2	1.2	2.81	309	0.010	0.024	/	34
	3	1.1	2.69	229	0.010	0.024	/	34
平均值	1.1	2.79	/	8763	0.010	0.025	/	34
2019-07-22	1	1.1	2.94	229	0.010	0.026	/	33
	2	1.0	2.81	309	0.009	0.024	/	34
	3	1.4	2.94	309	0.012	0.026	/	33
平均值	1.2	2.90	/	8740	0.010	0.025	/	33

Φ=0.5 m
H=15 m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 H=15 m); 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 mg/m³);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 中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VOCs≤60 mg/m³、VOCs≤3.0 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3.设计负荷: 4 t/d, 实际运行负荷: 3.6 t/d; 负荷率: 90 %;

4.废气处理措施: 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

备注: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7 页/共 26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19-07-21	1	0.217	0.317	0.368	0.301	0.368
		2	0.234	0.351	0.318	0.317	
		3	0.267	0.301	0.334	0.367	
	2019-07-22	1	0.234	0.284	0.351	0.318	0.368
		2	0.267	0.318	0.318	0.351	
		3	0.251	0.334	0.368	0.334	
VOCs (mg/m ³)	2019-07-21	1	0.98	1.03	1.18	1.13	1.21
		2	0.96	1.04	1.15	1.16	
		3	0.84	1.05	1.06	1.21	
	2019-07-22	1	0.85	1.04	1.12	1.18	1.21
		2	0.92	1.13	1.05	1.21	
		3	0.99	0.91	1.07	1.16	
臭气浓度	2019-07-21	1	12	13	12	11	13
		2	11	12	12	11	
		3	12	11	12	12	
	2019-07-22	1	12	12	12	14	14
		2	11	14	12	13	
		3	12	13	13	11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2.0 mg/m ³);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17/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8 页/共 26 页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土山洼
VOCs (mg/m ³)	2019-07-21	1	0.97
		2	1.02
		3	1.06
		4	1.13
	2019-07-22	1	0.98
		2	0.80
		3	1.03
		4	0.93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VOCs≤2.0 mg/m ³)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7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厂址	排放限值
2019-07-21	pH(无量纲)		7.50	6.5~8.5
	总硬度(mg/L)		380	450
	氨氮(mg/L)		0.25	0.50
	氰化物(mg/L)		<0.002	0.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662	10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	0.002
	耗氧量(COD _{Mn})(mg/L)		1.06	3.0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18/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19 页/共 2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厂址	排放限值
	碳酸根(mg/L)		<1	/
	碳酸氢根(mg/L)		402	/
	硫酸盐(mg/L)		84.4	250
	氯化物(mg/L)		23.1	250
	氟化物(mg/L)		<0.006	1.0
	硝酸盐(以N计)(mg/L)		14.3	20
	六价铬(mg/L)		<0.004	0.0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细菌总数(CFU/mL)		37	100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58	1.0
	汞(mg/L)		0.0004	0.001
	砷(mg/L)		0.0001	0.01
	镉(mg/L)		<0.0005	0.005
	铅(mg/L)		<0.0025	0.01
	钾(mg/L)		1.15	/
	钠(mg/L)		31.3	200
	铁(mg/L)		0.03L	0.3
	锰(mg/L)		0.016	0.1
	钙(mg/L)		110	/
	镁(mg/L)		37.5	/
备注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19/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20 页/共 26 页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7-21		2019-07-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玉召强 李兴先	AWA5688 声级计 LYJC172	53.1	48.8	53.2	48.4
2	南厂界			52.5	47.6	52.6	47.7
3	西厂界			53.1	48.1	54.2	49.0
4	北厂界			54.3	49.2	53.8	49.3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4.1.1 颗粒物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3。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20/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21 页/共 26 页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4-3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4077	11.2867	11.2873	1.1	0.6	1	符合
3382	11.2915	11.2921	1.1	0.5	1	符合
1049	11.4679	11.4684	1.1	0.5	1	符合
1173	11.4725	11.4732	1.1	0.6	1	符合
7304	12.1630	12.1637	1.1	0.6	1	符合
6227	12.1679	12.1684	1.1	0.5	1	符合
1135	11.2915	11.2920	1.1	0.5	1	符合
1725	12.1726	12.1731	1.1	0.5	1	符合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10%。

4.1.2 VOCs 控制方法

按照要求采取质控样的措施,检测结果见表4-4。

表 4-4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49	14.27	1.54	5.00	合格

4.2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

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5。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6000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22 页 / 共 26 页

表 4-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4.2.1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控制方法

水样采样过程按要求采样、密封; 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的措施。平行样和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4-6 和 4-7。

表 4-6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镉(mg/L)	<0.0005	<0.0005	0	15	合格
铅(mg/L)	<0.0025	<0.0025	0	15	合格
铁(mg/L)	0.03L	0.03L	0	15	合格
锰(mg/L)	0.014	0.017	9.6	15	合格

表 4-7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总硬度 (mg/L)	235	232	5	合格
氨氮 (mg/L)	1.15	1.10	0.05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0.335	0.345	0.017	合格
汞 (mg/L)	11.4	12.1	1	合格
砷 (mg/L)	43.0	45.5	3.1	合格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22/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23 页/共 26 页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镉 (mg/L)	0.150	0.149	0.008	合格
铅 (mg/L)	0.157	0.152	0.012	合格
钾 (mg/L)	0.518	0.492	0.027	合格
钠 (mg/L)	0.763	0.724	0.043	合格
铁 (mg/L)	1.55	1.5	0.06	合格
锰 (mg/L)	1.21	1.25	0.05	合格
钙 (mg/L)	2.54	2.51	0.13	合格
镁 (mg/L)	0.216	0.202	0.019	合格

4.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3.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4-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7-21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2019-07-22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24 页/共 26 页

五、现场检测附图



图 1: 1#熔融挤出工序进口采样图



图 2: 1#熔融挤出工序出口采样图



图 3: 2#熔融挤出工序进口采样图



图 4: 2#熔融挤出工序出口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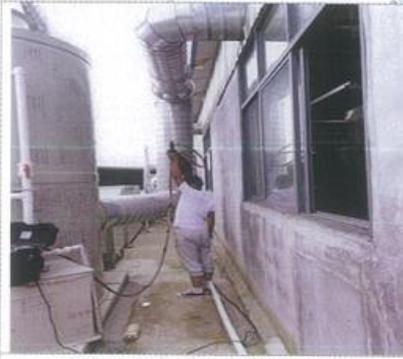


图 5: 3#熔融挤出工序进口采样图



图 6: 3#熔融挤出工序出口采样图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24/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25 页 / 共 26 页



图 7: 破碎工序进口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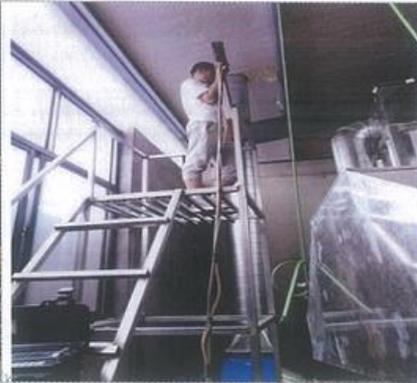


图 8: 破碎工序出口采样图



图 9: 厂界噪声 4#点位检测图



图 10: 厂界噪声 1#点位检测图



图 11: 厂界噪声 2#点位检测图



图 12: 地下水采样图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25/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81301C 日期: 2019/08/13 页码: 第 26 页 / 共 26 页



图 13: 厂界无组织 2#点采样图



图 14: 厂界无组织 3#点采样图



图 15: 厂界无组织 4#点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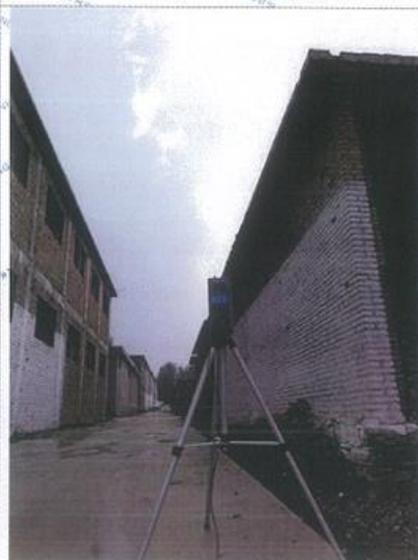


图 16: 环境空气采样图

***** 报告结束 *****



临沂市高新区丰旭遮阳网厂年产 6000 吨编织网项目
26/26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沂市高新区丰旭太阳能厂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9月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编号	371391-2019-204-1.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 云	经办人	刘玉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事故水池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附加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临沂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高新区罗西办事处土山洼村

联系人：平现斌 电话：13954961999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丰旭遮阳网

地址：罗西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立斌 电话：13395762222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水池租赁给乙方使用的事宜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租赁时间：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至，期限一年。

二、租赁金额：年租金1000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款。

三、租赁水池位置：甲方厂西车间后水池（东西宽12米，南北长6米，深3米，216立方米）。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保证水池原状，不得私自改建，非应急事件，不得随意排放其他废水。

五、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人民法院裁定。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李斌